附件2

解读：《巴南区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起草背景

重点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前沿技术研究，集聚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，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，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，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和科研平台建设，在参照《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科技局起草制定了《巴南区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分为总则、职责、申请与认定、运行与管理、激励与支持、附则，共六章二十五条。办法主要内容有以下各方面：

（一）第一章明确了区重点实验室建设目的、定位、主要类别。主要分为院校类重点实验室和企业类重点实验室。

（二）第二章明确了区重点实验室的牵头管理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依托单位职责。区科技局是区重点实验室的牵头管理部门；区级有关部门是区级重点实验室的行业主管部门；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。

（三）第三章明确了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原则、申报与认定条件、设立程序。申请建设区重点实验室的基本条件，一是依托单位是在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或其他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，保证每年为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提供不低于40万元的运行经费；二是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一般应为申报单位自主建设且有效运行1年以上的重点实验室；三是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，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；四是有较高水平学术带头人，拥有一支数量合理、结构优化、创新意识强、相对稳定的科技创新队伍，并具有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的能力；五是重点实验室场地面积800平方米以上，科研仪器总值800万元以上，科研仪器设备与研究方向配套且满足研究需求，从事软件研究开发等特殊行业的重点实验室可适当低于以上标准；六是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和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，科技创新绩效比较显著。七是未获得国家、重庆市重点实验室认定。

（四）第四章明确了区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要求。 区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区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，报区科技局备案。

1. 第五章明确了区重点实验室的激励与支持。对通过区重点实验室认定的申报单位，将在区级科研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与倾斜，对申报市级重点实验室等科创平台予以优先推荐。

 （六）第六章明确了区重点实验室的命名方式。